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47號

聲請人 林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銘

代理人 林家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6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蔡惠琪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廖俐婷

附表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日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藍青峰	華南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109年2月5日	81,806元	PD00000000	